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： 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方地址：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 22 号（3#厂房）
E 座 3 楼、4 楼
样品名称： 创恒颜艺术线多肽焕肤液
报告编号： K24M12400-02
收样日期： 2024-11-15
检测周期： 2024-11-15 ~ 2024-11-21
签发日期： 2024-11-21
检验检测地址：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

第 1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4M12400-0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创恒颜艺术线多肽焕肤液

样品编号: 24M12400

生产日期/批号: 2024.8.13

样品描述: 淡棕色透明液体
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2027.8.12

样品数量: 20支

生产商名称: 广州易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规格: 7ml

生产商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(3#
厂房)E座3楼、4楼, F座4楼

商 标: /

其他信息: 试制样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<10	/	≤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<10	/	≤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0.001	≤1	符合
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33 (定量浓度 0.0033)	0.001	≤2	符合
镉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0.001	≤5	符合

声明:

-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-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4M12400-0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铅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30	0.030	≤10	符合
感官(外观)	/	QB/T 2660-2004 中 5.2.1	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/	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符合
感官(香气)	/	QB/T 2660-2004 中 5.2.2	符合规定香型	/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耐热	/	QB/T 2660-2004 中 5.3.1	无明显性状差异	/	(40±1) °C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
耐寒	/	QB/T 2660-2004 中 5.3.2	无明显性状差异	/	(5±1) °C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
pH	/	GB/T 13531.1-2008 直测法	6.2	/	4.0~8.5 (α-、β-羟基酸类产品除外)	符合
相对密度 (20°C/20°C)	/	GB/T 13531.4-2013 第一法	1.0081	/	/	/

股份
专用章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4M12400-02

备注:

1.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和铅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 感官(外观)、感官(香气)、耐热、耐寒和 pH 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QB/T 2660-2004。
2.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$w=0$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
——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——

第 4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